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授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产品品种

- （1）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低风险理财产品；
- （2）持有期 1-12 个月，保本、约定收益的理财产品；
- （3）持有期 1-12 个月，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 （4）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4、授权及实施

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

5、投资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理财的投资产品需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及保本型的要求，例如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